

附表 9

回饋金支付計畫表

(本表應裝入「廠商價格專用標封」內)

本廠商投標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「臺南市廣山滯洪池等周邊環境（陸域及水域）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（開口契約）」標租案，願支付之回饋金如下：

每年回饋金及預估發電量	
每年回饋金為_____ (每年回饋金不得低於 30 萬元整) 預估總發電量為_____MW 預期總成本=回饋金 + 滯洪池維護管理費用	
投標廠商 (公司)印鑑	負責人簽章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將作為投標廠商支付回饋金之依據。
- 二、本表不得塗改，塗改者無效。
- 三、本表填具回饋金及預估發電量與投資計畫書不符者，以本表所填具之回饋金及預估發電量為準。
- 四、申請人需填入回饋金及預估發電量，所填之回饋金及預估發電量至少為 30 萬元整，若申請人填寫之回饋金低於 30 萬元且為優勝廠商者，其回饋金應以 30 萬元為原則，並訂立於契約中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